

# 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

— 法務部 法律事務司 科長 邱銘堂

971113

一、比例原則：3 個次原則：「適當性原則、最小侵害性原則、相當性原則」

二、信賴保護原則：3 要件：「信賴基礎、信賴表現、信賴值得保護」

【Q1】：某甲自前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畢業，於七十四年九月二日至 A 學校擔任特殊教育（啓聰）班教師，獲依照教育部七十年五月十五日台七十八人字第五一四〇二號函釋，提敘一級支薪，核定薪級爲一九〇元在案。之後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台（八八）教中（人）字第八八五〇四三五二號函致各縣市政府，略稱該部七十二年六月八日台人字第二一六五四號函，規定特殊教育系畢業之學生，擔任特殊教育教師，不得提敘一級支薪，惟自七十二年六月八日到職之特教教師，仍有經誤爲提敘一級者，請予以更正改敘等語。A 學校依台南市政府授權，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南金中人字第七八一號核薪通知書，註銷原核薪案，不提敘一級，改自一八〇元起敘，並追溯至七十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試問：A 學校上開註銷原核薪案之行爲是否合法？

＜最高行政法院 91 判 1632 判決＞：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須有信賴之基礎事實外，尚須對於構成信賴基礎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爲始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查台南市政府於七十四年間對於被上訴人提敘一級核定薪額一九〇元之敘薪處分，固足爲信賴之基礎事實，然此敘薪處分，僅供敘薪機關日後作爲繼續敘薪之基礎，被上訴人並無從因信賴此敘薪處分而作何處置或安排，難認有客觀上具體表現其信賴之行爲，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原判決認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而撤銷原處分及原再訴願決定，尚有未洽。

＜最高行政法院 92 判 1684 判決＞：本件原敘薪處分既係上訴人自己單方之行政行爲，縱有違誤，亦係上訴人之疏失，被上訴人並無任何惡意或不法之行爲，因信賴該授益之敘薪處分，而繼續擔任特殊教育教師，按月支領薪俸，其信賴自值得保護，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上訴人所爲原處分更正原核薪處分，改爲自一八〇元起，顯未考量被上訴人之信賴利益，有違行爲法之信賴原則

**【Q2】：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節錄）

**＜司法院釋字第589號解釋＞**：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爲，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

，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司法院釋字第605號解釋＞：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然行政法規發布施行後，訂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修正法規之內容，如人民因信賴舊法規而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爲，並因法規修正，使其依舊法規已取得之權益，與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受損害者，應針對人民該利益所受之損害，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合理之過渡條款，俾減輕損害，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意旨。惟人民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並非一律可以主張信賴保護，仍須視該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依舊法規所必須具備之重要要件是否已經具備，尚未具備之要件是否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或經過當事人繼續施以主觀之努力，該要件有實現之可能等因素決定之。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

三、明確性原則：3 個次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

四、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又稱為「實質關聯性要求」，係從比例原則、法治國原則與禁止恣意原則所源出，其意義係指行政對人民造成不利益所使用之手段，必須與行政所追求之目的之間有正當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此等目的與手段間之合理聯結性，特別被要求於行政行為與人民之給付之間，以防止行政機關利用其優勢地位而出賣公權力。（行政程序法§94、137 I（3）；釋字 612 理由書）

五、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由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所源出，其意義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等行政行為時，對於相同或具有同一性之事件，如無正當理由，應受其行政先例之拘束，應為相同處理，不得為差別待遇。本原則具體適用時，其應具備之要件有：（1）行政先例（行政慣例）之存在、（2）行政先例本身須合法、（3）行政機關必須就該個案享有裁量空間。（釋字 577、584）